

G242 大荔县城过境段公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33 号

报备申请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 文号	荔交函 [2023]31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 http://stbc.cn/stbc/index/		
公示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渭南高新区润泽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卓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鹏	电话：029-6183513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